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再字第86號

再 審原 告　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超倫（董事長）

再 審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陳琄（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1059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

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悖，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至於單純法律上見解歧異或事實認定，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第2款規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第13款所謂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的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致未經斟酌，現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而第14款所謂之證物，則指原確定判決有就當事人已提出之證物未加以斟酌，或經當事人聲明證據而不予調查，且該等證物經斟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而言。若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其所提出之證物，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內容，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已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均不能認為符合該規定。又上揭第13款、第14款，就足供證明當事人主張事實存否或真偽之資料，包括人證、物證、書證等，至於關於事實之主張尚難認屬證物；是持該等款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如僅泛論其事實主張未經原確定判決採認，而另為事實之主張，但未具體陳明證物為何者，即屬未表明再審理由，其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再審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5日申報陳月娥（下稱陳君）參加勞工保險，經再審被告依108年9月24日派員訪查所得資料及再審原告於當日下午以電子郵件所提資料等事證審查，認再審原告無陳君受雇工作之具體事證，難以認定陳君確為再審原告僱用實際從事工作並支領報酬之員工，與規定不符，乃以108年10月21日保納工一字第10860375460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同意。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本院於111年6月3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059號判決駁回，並於111

年8月2日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復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三、再審原告主張略以：㈠依勞保局83年2月28日（83）勞承字第100287號函示見解，再審被告雖對投保單位為其勞工「申請」參加勞工保險時，有准駁之審查權限，但對加保「申報」案件，僅有形式審查，而無實質上究明有無申報不實直接否准之權限；而再審被告已於原審自陳：「申報」表件先予同意加保並計收保險費，事後查核再予以取消被保險人資格，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等語。故原確定判決之爭點將本案之「申報」案件誤認為「申請」案件，錯未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1條、第14-1條、第16條、第17條及第24條，致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具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再審事由。㈡再審原告於原審審理期間，提出諸多有利事證：1.再審原告一再陳明勞保係採申報主義之相關證據；2.再審被告未在陳君實際上班時間查訪之爭執；3.陳君自陳有在再審原告處上班之說明書；4.PCB庫存表係依再審原告接單狀況隨時記載、更新，並說明上班與有無訂單生產係二事；5.屢屢向再審被告表達可隨時至再審原告處審閱PCB庫存表卻未獲再審被告置理；6.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員工黃玉翠之訪談內容，已明確陳述陳君確有在再審原告處實際從事工作；7.再審原告於原審開庭時，再審原告代表人詢問證人李健豐，其於108年6月17日下午對陳君之訪查，有無讓你察覺陳君當場的表現和回應只是做做樣子；經其當庭回答：應該是不會；8.再審原告已確實申報陳君108年度薪資扣繳憑單；9.再審原告已提出陳君簽到之出勤紀錄表。原確定判決對上揭有利再審原告證據、證詞等資料，均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心證違背論理法則，且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規定職權調查相關證據，有同法第243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及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㈢再審被告於行政爭訟期間，隱匿本件審議案意

見書及勞動法爭字第1090000443號審定卷宗，致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等語。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經查，本件再審原告雖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惟核再審原告提出之行政訴訟再審之訴所載內容，僅在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有關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因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所主張之情事均無涉於相對應所稱之再審事由，等同是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之。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其有再審理由，法院始須為其本案有無理由之判斷，再審原告本件再審之訴，既不合法，從而其關於本案部分之指摘及請求，本院即毋須審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得　君

法　官　彭　康　凡

法　官　周　泰　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　偉　倫